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63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就上開詐欺取財犯行係基於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竟不思正途謀生獲取所需，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，而詐取告訴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取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、態度尚可，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卻未履行後續之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至被告本件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共新台幣(下同)125,000元(40,000+60,000+25,000)，惟調解時被告有支付告訴人5,000元，有和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故犯罪所得應為120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且縱然已簽署調解筆錄然在未實際賠償之前均仍保有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426號

被 告 陳冠宇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林契名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宇明知無覓得買家可以購買陳敏所持有之殯葬產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以暱稱「陳信鴻」聯繫陳敏，並相約於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473巷口見面，陳冠宇向陳敏佯稱：可以介紹買家購買元寶山生基憑證及罐子，但因陳敏憑證過期，需要展延元寶山的資料云云，致陳敏陷於錯誤，而交付辦理展延費用之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與陳冠宇。後陳冠宇接續於同年月19日，在上開地點，向陳敏佯稱：要審核稅務跟切割，需要會計的費用云云，陳敏亦陷於錯誤，而交付會計費用6萬元與陳冠宇。在陳冠宇於同年月24日接續上開犯意，向陳敏佯稱：會計切割要好幾次云云，遂再向陳敏收取會計費用2萬5000元。嗣因陳冠宇均未能引薦買家完成元寶山生基憑證交易，且一再推託，陳敏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冠宇與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陳冠宇坦承有向告訴人陳敏收受12萬5000元，且與告訴人之聯繫方式有手機0000000000、LINE，告訴人均稱呼被告為「小陳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告訴人上開遭被告詐騙而交付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3	汽車出租單、監視器翻拍	被告與告訴人面交之事實。

01

	畫面	
4	告訴人提出手寫紀錄、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	1. 告訴人上開遭被告詐騙之事實。 2. 對話紀錄上告訴人以「小陳」稱呼對話對象之事實。
5	被告另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書	被告於另案亦自稱「陳信鴻」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未扣案之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0

檢 察 官 秦嘉瑋